

#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

川工科〔2020〕108号

---

##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开展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结题和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精神，学校将开展2017年、2018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结题验收和2019年大学生训练计划的中期检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及提交内容

（一）2019年申报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需要提交项目申报书和中期进度报告及项目规划书，提交时间为2020年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二) 2017 年、2018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需要提交中期进度报告、项目结题报告、申报书以及相关的支撑材料，进行项目验收工作，提交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项目验收答辩时间为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

## 二、项目结题验收要求及验收方式

(一) 依据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川工科【2019】44 号文件要求，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对项目研究情况进行总结。

具体要求如下：

(1) 创新训练项目的结题内容包括：研究过程、经费使用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研究报告情况、研究过程记录的完整情况、研究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果、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情况、研究工作有哪些不足、有哪些问题尚需深入研究、研究工作中的困难和建议等。

(2) 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结题内容包括：商业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虚拟企业运行报告、企业实践报告、创业报告等；经费使用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创业训练过程日记的完整情况、创业训练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创业训练工作中的困难和建议、创业训练成果等。

### (二) 项目结项验收方式

项目结项验收采用答辩形式，具体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根据项目类型组建答辩专家组，专家组应包括学

校专家委员会、创新创业学院、科技处、二级学院等相关人员。结项验收通过后，学校为项目组成员颁发结项证书。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在项目组完善后，进行二次答辩，仍不能通过的项目终止该项目研究。项目组成员发表的论文应标注“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帮扶项目”的课题背景及项目编号，取得的专利、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 尧 岳关举

联系电话：0838-3209112 ； 18783897503

邮箱：302849924@qq.com

- 附件：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进度报告书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